



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
Food and Health Bureau, Government Secretariat
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The People's Republic of China

本函檔案 Our ref. : FHB/F/5/1/43/1

電話號碼 Tel nos. : (852) 3509 8708

來函檔案 Your ref. :

傳真號碼 Fax nos. : (852) 2136 3282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秘書
(經辦人：蘇淑筠女士)
(傳真：2509 9055)

蘇女士：

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

在今年5月12日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委員討論有關降低食物中鹽和糖的措施時，要求我們提供進一步資料，有關補充資料如下。

就預先包裝麵包減鈉目標方面，食物安全中心（食安中心）為參與計劃的麵包製造商制訂了減鈉目標，以便業界跟隨。相關目標如下：

- 預先包裝白方包
上限水平：每100克含490毫克鈉；平均水平：每100克含380毫克鈉
- 預先包裝麥方包
上限水平：每100克含470毫克鈉；平均水平：每100克含380毫克鈉

食安中心過去三年抽取了約165 000個預先包裝食物樣本檢視有否違反香港法例第132W章《食物及藥物(成分組合及標籤)規例》的規定，包括與鹽和糖有關的聲稱。食安中心發現其中3宗載有「無鹽」、「低糖」或「無糖」聲稱的食物不合法例規定，遂進行檢控。3宗案件已完成審訊，其中2宗案件的被告被判罰款2,000元，餘下1宗案件的被告被罰款4,000元。

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
(黃佩心



代行)

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

副本送：

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物安全專員（經辦人：吳志翔醫生）